

检验报告



扫一扫查真伪



扫一扫关注我们

报告编号: WJP20230024

样品名称: 答题卡铅笔

委托单位: 宁波得力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WJP20230024

样品名称	答题卡铅笔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型号规格	SH115	标称商标	得力
生产日期 /批号	/	标称等级	/
委托单位 (客户)名称	宁波得力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300972
委托单位 (客户)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得力工业园	样品数量	20支
生产单位 /制造商	/	到样日期	2023-02-07
检验依据	GB/T 26698-2022 《考试用铅笔和涂卡专用笔》		
检验结论	<p>该样品按上述检验依据和委托方要求检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签发日期: 2023年02月23日</p> <p>检验检测专用章</p> </div>		
备注	/		

批准: 马萍



审核: 叶文海



编制: 郑坚志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JP20230024

样品描述和检验说明

一、样品描述

外观完好

二、检验日期

2023年02月10日~2023年0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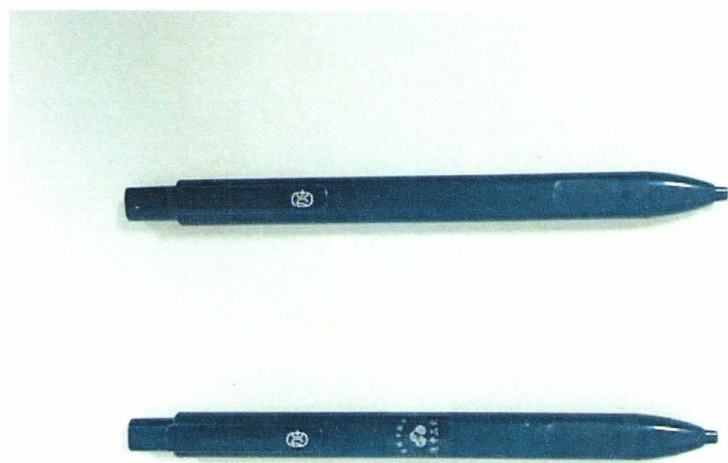
三、检验地点

宁波市宁海县兴海北路600号3号楼

四、检验说明

- 1、该样品为掀动式涂卡活动铅笔。
- 2、“检验结果”栏中1~20应的检验样品编号为WJP20230024-1~20。

五、样品外观及标识照片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WJP20230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夹铅芯力 (N) GB/T 26698-2022	≥9.8	1~20	施加作用力至9.8N, 铅芯未缩入护芯管内。 合格率: 100%	符合
2	芯尖受力 (N) GB/T 26698-2022	≥6.37	1~20	施加垂直力至6.37N, 铅芯未折断。 合格率: 100%	符合
3	出铅芯长度 (毫米/每次) GB/T 26698-2022	0.7~2.0	1~20	1.7~1.8 合格率: 100%	符合
4	输铅芯性能 GB/T 26698-2022	连续	1~20	与标准要求一致 合格率: 100%	符合
5	铅芯残留长度 (mm) GB/T 26698-2022	≤20	1~20	9.5~13.8 合格率: 100%	符合
6	耐用性能 (次) GB/T 26698-2022	≥10000次	1~20	10000次撤动试验后, 夹铅芯力、输铅芯性能符合要求。 合格率: 100%	符合
7	金属笔夹弹性 GB/T 26698-2022	无间隙	1~20	—	—
8	耐冲击性能 GB/T 26698-2022	输铅芯连续, 零部件无开裂变形。	1~20	与标准要求一致 合格率: 100%	符合
9	镀层抗蚀性 GB/T 26698-2022	不小于3min, 不露基材	1~20	—	—

研究院
检测专用章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WJP20230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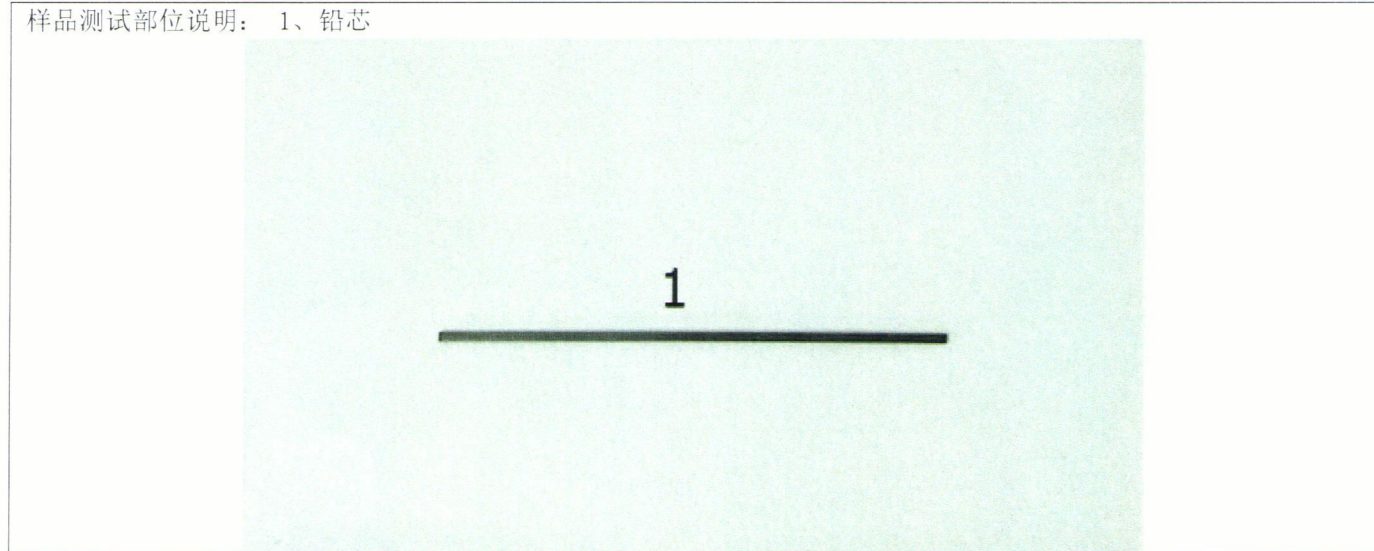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0	外观 GB/T 26698-2022	表面应光洁,无擦伤、裂纹等缺陷;整笔应无明显歪斜;零部件装配应平服、牢固;标志应字迹清晰	1~20	与标准要求一致 合格率:100%	符合
11	可迁移元素 (mg/kg) GB/T 26698-2022	锑(Sb) ≤ 60 砷(As) ≤ 25 钡(Ba) ≤ 1000 镉(Cd) ≤ 75 铬(Cr) ≤ 60 铅(Pb) ≤ 90 汞(Hg) ≤ 60 硒(Se) ≤ 500	1	铅芯: 锑(Sb):未检出 砷(As):未检出 钡(Ba):未检出 镉(Cd):未检出 铬(Cr):未检出 铅(Pb):未检出 汞(Hg):未检出 硒(Se):未检出	符合

注:1、铬、砷、硒、镉、锑、钡、铅、汞的检出限均为2mg/kg。

2、“检验结果”及“单项结论”栏中“—”表示该项目不适用。

3、检验结果中“未检出”为小于检出限。

样品测试部位说明: 1、铅芯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纤维检验所
印章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报告中的检测数据负责，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2、本报告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等人员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报告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机构接受的委托送检样品，其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机构对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样品及相关技术资料保密并保护所有权。
- 5、本报告的检验数据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寄送报告的，以签收日期为准）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特殊样品除外）。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抽检监测等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检结果有异议时，应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 6、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作不当宣传等其他用途而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本机构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本机构对产品标识的检验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查。
- 8、本报告的检验结论，不证明未经检验的项目或功能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院本部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1588号D座

检验中心地址：宁波市宁海县兴海北路600号3号楼

邮 编：315048

邮 编：315600

电 话：0574-87878625

电 话：0574-83555188

传 真：0574-87879216

传 真：0574-83555150

网 址：<http://www.nbzjy.cn>

